

## 【条款示例】

### 第 X 章 刑事风险特别约定

#### 第一条 陈述与保证

##### 1.1 租赁物真实性保证

承租人特此向出租人陈述、保证并承诺：

(1)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真实存在、权属清晰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，且租赁物系承租人合法所有，除本合同的租赁关系外，不存在任何抵押、质押、查封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；

(2) 承租人提供的租赁物购买合同、发票、付款凭证、报关单（如有）等权属证明文件均为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伪造、变造、虚开等情形；

(3) 租赁物价值与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或评估价值相符，不存在低值高估或高值低估的情形；

(4) 承租人知晓：虚构租赁物骗取融资款的行为可能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的合同诈骗罪，最高可处无期徒刑。

##### 1.2 关联关系披露保证

承租人及担保人特此向出租人全面、真实、准确披露以下信息：

(1) 承租人的实际控制人（穿透至自然人）；

(2) 承租人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；

(3) 承租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(4) 与本合同项下交易相关的供应商、担保人、回购人等第三方与承租人之间的关联关系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关联、人员关联、资金关联）。

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出租人。承租人确认：隐瞒或虚假披露关联关系及实际控制人信息，系骗取出租人信任并获取融资款的重要手段，出租人有权据此主张撤销合同并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。

##### 1.3 担保文件真实性保证

担保人保证其提供的担保决议（如需）、公司章程、财务报表、身份证明等文件均真

实、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伪造、变造、虚假陈述等情形。若担保文件存在伪造、变造，担保人愿意承担伪造公司印章罪等相应刑事责任。

#### 1.4 知情确认

承租人及担保人确认：已充分知晓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交易的背景、租赁物的状况及承租人的资信情况，自愿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文件，不存在被欺诈、胁迫或重大误解的情形。

### 第二条 配合义务与核查权利

#### 2.1 出租人的核查权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租金清偿完毕前，出租人有权随时对租赁物的存在状况、使用状况、权属状况进行核查，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：要求提供实时照片/视频资料、指派工作人员现场勘查、要求提供维护保养记录/保险单据、要求配合价值评估等。

#### 2.2 承租人的配合义务

承租人应在收到出租人核查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配合，不得拒绝、拖延或阻碍。若承租人拒绝配合核查，或经核查发现租赁物灭失、损毁、转移、被查封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出租人权利的情形，出租人有权宣布全部租金提前到期，并要求承租人立即返还租赁物。情节严重的，出租人有权以承租人涉嫌合同诈骗为由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#### 2.3 重大事项及时通知义务

承租人承诺：在租赁物被第三方查封、扣押或面临其他权利主张时，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出租人，并配合出租人采取异议、执行异议等救济措施。因承租人未及时通知导致出租人权利受损的，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#### 2.4 担保人/回购人的配合义务

若承租人涉嫌刑事犯罪，担保人/回购人应在收到出租人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，向出租人及公安机关提供其掌握的全部证据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与承租人之间的往来文件、沟通记录、承租人资产线索、实际控制人下落等）。怠于配合导致出租人损失扩大的，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### 第三条 刑事报案与程序配合

### 3.1 刑事报案权利

承租人及担保人确认：若承租人存在虚构租赁物、伪造合同、伪造发票、隐瞒重大事实或其他涉嫌刑事犯罪的行为，出租人有权单方决定向公安机关报案，追究承租人及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。承租人及担保人承诺：在出租人报案后，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工作，如实陈述事实，不隐匿、不销毁证据，不以任何方式妨碍、干扰侦查活动。

### 3.2 证据提供与确认

承租人及担保人确认：本合同、租赁物购买合同、发票、付款凭证、担保文件、现场照片、视频资料等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证据材料。出租人有权将前述证据材料用于刑事报案、民事诉讼、仲裁、执行等任何法律程序。若任何证据材料被证明为伪造、变造或虚假，承租人及担保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### 3.3 刑民并行处理

承租人及担保人同意：出租人报案后，无论刑事案件是否立案、是否移送起诉、是否判决，均不影响出租人依据本合同主张民事权利。出租人有权同时通过民事途径和刑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承租人及担保人不得以“先刑后民”为由抗辩出租人的民事诉权主张。

### 3.4 刑事退赔与民事赔偿的衔接

若承租人及相关人员的行为构成刑事犯罪，人民法院在刑事判决中责令退赔的款项，应首先用于清偿出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。刑事退赔后若仍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（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未付租金、留购价款、违约金、律师费、保全费等），出租人仍有权就剩余债权向承租人及担保人主张民事赔偿。承租人及担保人承诺：不因刑事案件已处理而免除民事清偿责任，刑事退赔不能免除或减少担保人的担保责任。